

2023 年度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政和园林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决策部署；拟定全市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及园林绿化方面的发展规划、计划和各类专业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城市管理工作，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部门间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协调处理城市管理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重大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检查、督办全市各镇街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承担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赋予镇街园区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法律法规宣传、政策制定、协调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三）负责城市市容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编制，参与城市规划中涉及市容项目的论证；牵头协调全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经营性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管理工作；参与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和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

（四）负责全市环境卫生行业管理工作；牵头指导全市大型环卫设施和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的无害化处置和监管；负责

指导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五）负责城乡供排水、城市节水、城镇燃气、城市供热、路灯照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牵头城市防汛工作；参与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负责城区市政道路设施（桥梁、隧道）、排水设施和城市绿地的管理与养护工作；负责或参与全市上述行业基础性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管理工作。

（六）组织、指导实施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市政公用和园林绿化行业行政许可服务；负责全市上述行业特许经营企业的行业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管理；负责上述行业各项规费的征收、管理；参与对相关公用产品价格和各行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监管。

（七）负责指导实施全市城市管理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行业科技进步工作。

（八）负责市城市地下管网和燃气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具体工作。

（九）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相关任务。

（十）贯彻落实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相关工作任务。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

（二）计划财务科、（三）规划建设科、（四）政策法规科（行业管理科）、（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六）城管委办综合指挥科、（七）城管委办综合监督科、（八）市容管理科、（九）停车管理科、（十）环卫管理科、（十一）水务管理科、（十二）燃气热力和照明管理科（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十三）园林管理科、（十四）绿化管理科、（十五）组织人事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为目标，着力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紧紧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要求，对标对表，狠抓落实。

一是抓统筹，加强城管委办实体化运作。深化城管委办“谋、统、督、考”作用，指导镇街建立健全城管委工作机制，发挥两级城管委办上下贯通、横向联动作用。进一步优化红黑榜专项，完善测评标准和流程，把红黑榜季度测评和精细化月度考核有机结合起来，把城市精细化管理红黑榜的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大力实施城市管理预审制，在城市更新、道路建设、游园公园等新改建项目审批过程中，提前引入监管，从源头消解因建管脱节而造成的城市管理难题。

二是抓行动，持续推进项目化整治。深化对城市管理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扎实开展城市家具提升、高速出入口形象提升、公园提升、建筑物外立面、围墙洁美等 10 余个专项行动，整治提升背街小巷 21 条，拆除违建 100 万平方米，

拆除违法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 1 万平方米，建成“席地而坐”示范区 5 个。每季度制定《“最干净城市”挂图作战工作计划表》，从会议安排、红黑榜测评、标准制定、专项整治、样板项目打造、督查计划等各个环节细化工作任务，统筹协调责任单位如期推进各项工作。

三是抓难点，加快停车综合化治理。继续挖掘停车资源，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停车场建设投入，新增停车泊位 2500 个。继续推进共享停车，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停车泊位 20%的比例，加快推进停车泊位开放共享。拓展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功能，实现停车信息全面动态联网，对公共停车资源和数据实行统一监管，进行分区域车流量监测，网格化分析，针对性提出治理方案。

四是抓提升，强化精细化品质管理。继续落实“6+2+16”机械精细化作业模式，确保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主次干道洁净度 90%以上。完成城市公厕 10 座、农村公厕 50 座新建改建任务，继续推进厕所联盟开放工作。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设施建设标准以及“定时定点投放、定人督导”要求，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三定一督”模式推广。建成区内新增“三定一督”居民小区 153 个，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达 100%。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优化提升，基本完成市管主次干道路路灯节能改造，完成城区景观亮化改造提升项目。推进市政管护水平稳步提升，确保人行道板完好率 85%以上。完成江阴、江阴北两个高速公路道口整治提升工作，打造虹桥南路、杏春桥等桥下空间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5 个，争创无锡市“市政设施优

质养护片”2 个。

五是抓平台，加快数字化城管建设。进一步推进智慧城管平台数字底图和基础信息库建设，加快研发精细化管理专项模块，建设智慧燃气系统、园林绿化信用管理系统、智慧违建管理系统、城市节水管理信息系统，并整合城管条线各类信息化系统，实现各业务系统应用一站式登录，打通各业务系统数据。拓宽采集渠道，通过整合全局城管系统资源，组建环卫巡查员、市政园林巡查员、停车收费管理员、局机关人员四支兼职采集员队伍，丰富案件采集渠道，提升精细化管理的精度和深度。

二、以确保城市安全保供为底线，着力深化稳定可靠的城市运行体系。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抓“安全”总开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燃气安全突出“动真碰硬”。扎实推进“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秩序”攻坚任务，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户使用责任“四方责任”，压紧压实燃气安全管理的全环节监管责任。强化配送队伍建设和培训，规范送气工身份管理，制定《江阴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全面提升配送队伍整体素质。充分发挥地下管网和燃气专委会主导作用，针对灶管阀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攻坚，推进 11 万户不合格灶具的更换工作，完成 22.4 万户天然气用户管阀更新。对瓶装燃气领域和天然气领域未入户安检、未签订用气协议、野蛮开挖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戒

力度。完成餐饮场所瓶改管 500 户以上，其他非居民用户瓶改电 200 户以上，居民用户瓶改管 10000 户以上，新增天然气居民用户 2 万户，新建燃气管网 180 公。

二是城乡供水突出“优质高效”。有序推进供水管网新建改建，新改建 DN100 以上供水管网 40 公里，完成农村供水管网及户表改造 2.5 万户，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品质。积极融入省长江水源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与长江上下游水司的沟通联系，不断提升水源水质预警水平。

三是应急管理突出“常态长效”。完善燃气、供水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各类应急网络，健全应急队伍，常态化开展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台风汛期、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应对，升级优化应急设施，备足备齐应急物资，全面增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以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着力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系。强化目标管理，紧盯短板弱项，全力攻坚推进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提质增效，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紧盯目标强攻坚。重点围绕中央环保督查销号五条措施和 42 个截流井提升，形成“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的治理工作体系。生活污水治理方面，以城区为水环境治理重点区域，以各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为治理重点任务，新建污水管网 20 公里，完成新桥污水处理厂、南闸污水处理厂扩建主体工程，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30 个，改造农污设施 40 个，完成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

设 4 个。垃圾处理方面，加快推进土地山建筑垃圾处置场封场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确保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销号。稳步推进城区中转站提标改造、飞灰填埋场四期等工程建设。

二是坚持创新导向，多元筹资解难题。针对污水治理等工程项目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难题，创新构建投资建设运营商业模式，落实政府财政投入、社会多元投入和对上积极争取补助相结合的资金保障机制。积极引进央企、国企或较大规模的专业公司来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通过申报 EOD 项目、取得政策性银行支持、对上积极争取奖补资金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

三是坚持效果导向，常态长效抓考核。对照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要求，进一步理顺部门、镇街、第三方机构在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中的关系，探索建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维、统一监管”的城镇生活污水长效治理机制。建立智慧水务平台，对城区 28 个排水泵站、660 公里市政主管网、全市 20 家城镇污水厂、854 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区 28 条河道水质环境状况实施常态监管，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常态治理效率。大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确保年内完成 25 万吨以上。按照“镇收集、市处置”原则，推进区域性垃圾运营中心建设，不断优化覆盖全市的垃圾收运体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100%。

四、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主线，着力深化园林绿化

管理体系。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和第十三届省园博会申办总体要求，切实做好“建绿、护绿、管绿”三篇文章。

一是规划引领，系统“建绿”。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要求，做好《江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城市生物多样性规划》等规划编制工作，构建起点、线、面相结合的总量适宜、分布合理、特色鲜明的城市绿地系统。突出“全域园博、无界园博、全民园博”理念，系统推进省园博会建设，统筹做好规划编制、方案制订、活动策划、文化宣传等工作，全面启动核心区建设，推动新时代园林园艺传承与创新。

二是统筹推进，生态“护绿”。对照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建设要求，高质量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江阴段建设，把长江的文化属性和综合功能统筹起来，把长江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起来，市区为主，镇街为辅，主次结合，推进长江江阴段“文、旅、人、生”融合发展。

三是深化品牌，高效“管绿”。紧密结合城市更新，深层挖掘、有效利用城市零星土地、低效用地等“微空间”，加快新建或改建一批公共活动空间，做到见缝插绿、见空建园、拆墙透绿，充分融入江阴历史人文元素，不断拓展高品质城市绿色开放空间。持续打造“江小澄”口袋公园品牌，实施完成“江小澄”二期、三期建设，新增 10 个口袋公园。完成黄山湖公园等城区公园水体水质治理项目，全方位打造黄山湖公园、芙蓉湖公园精细化养护样板公园 2 个，大桥路、黄山路等行道树管理样板路 2 条。紧扣“双碳”高质量发展要求，编制《园

林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规划》，推动收集、转运、处置利用一体化建设，力争在无锡区域保持领先水平。

五、以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为核心，着力深化综合执法监督体系。继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通过完善机制、优化载体等措施，不断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统筹。

一是健全执法机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统筹综合执法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重大任务攻坚、跨区域支援保障，协调解决综合执法中碰到的执法问题。健全“联合执法，分别用法”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城警联动”，在燃气、停车、犬类、小广告等方面促进城管、公安执法效能和管理合力的提升。完善工改联合执法运作机制，引导联合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思想同心、目标同向、行动同力，针对“散乱污”企业、落后产能企业、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危旧厂房物业坚决查处惩治，全面提升工改联合执法的保障水平和能力。

二是创新执法载体。一方面结合新一轮“城管进社区管理更精细”活动，在条件成熟的区域试点建设“城市管理服务站”，努力打造“规范执法、法治宣传、文明形象、志愿服务、党员先锋”的“城管之窗”，为基层在一线发现问题、一线研判问题、一线解决问题提供有力支撑。另一方面，围绕提升综合执法工作效率，突出便捷性，推动综合执法平台模块升级，实现平台统计分析智能，完善一般程序案件模块，开发简易程序案件模块，接入小微执法案件模块，优化案件办理环节。

三是提升执法能力。围绕燃气安全管理、垃圾分类“三定一督”、排水达标区建设、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规范执法指引，组织开展燃气、垃圾分类、排水、损绿毁绿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执法支撑和保障。围绕智慧城管平台、“12345”政务热线等反映的执法热点问题，规范执法手势，组织开展占道经营、违法停车、违规遛犬、三乱小广告等专项执法行动，有效化解信访；同时，围绕占道经营、违法停车等易发多发案件，归类总结执法要点，全面推广“非接触式执法”“小微执法”，提升执法效率。

四是狠抓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案卷评查，通过集中查、随机查、驻点查等方式，加大对执法案卷质量的监督力度。抓好重点案件攻坚，通过会商、提醒、跟办等方式，加大对重点案件办理的监督力度。实施综合督查，执法业务、疫情防控、队容风纪等实现“一次督查、综合会诊”。实施专项督查，实施“沉浸式跟进”，对开展的各类专项执法行动进行专门督查，强化过程跟踪，推动专项执法工作落地落实。实施科技督查，运用无人机巡查、卫星图斑对比、高清探头监控等科技手段强化监督，对重点案事件进行督办。试点交叉互查，通过组织镇街开展异地执法交叉检查，对异地辖区的各类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事项开展工作检查、问题交办，实现问题查漏补缺、工作互拼互助、经验取长补短，扫清管理执法盲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2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510.7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9,066.6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86.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518.7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436.01	本年支出合计	116,436.0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436.01	支出总计	116,436.0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合计	116,436.01	116,436.01	37,925.28	78,510.73												
602002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116,436.01	116,436.01	37,925.28	78,510.7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6,436.01	2,737.31	113,69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3	26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4	2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6	13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66.67	1,886.73	107,179.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73.19	1,886.73	17,28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9.44	1,886.73	172.71			
2120104	城管执法	934.38		934.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97.86		11,497.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1.51		4,681.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83.50		6,58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83.50		6,583.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41.97		55,941.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1.48		301.4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5,640.49		55,640.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5	5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5	58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0	18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	3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23	91.23				
229	其他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8.76		2,518.76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436.01	一、本年支出	116,436.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25.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8,510.73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9,066.67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86.7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2,518.76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6,436.01	支出总计	116,436.0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16,436.01	2,737.31	2,474.64	262.67	113,69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3	263.83	26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4	200.94	2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6	133.96	13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6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62.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62.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066.67	1,886.73	1,624.06	262.67	107,179.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73.19	1,886.73	1,624.06	262.67	17,28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9.44	1,886.73	1,624.06	262.67	172.71
2120104	城管执法	934.38				934.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97.86				11,497.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1.51				4,681.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83.50				6,58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83.50				6,583.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41.97				55,941.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1.48				301.4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5,640.49				55,640.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5	586.75	5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5	586.75	58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0	181.30	18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	314.22	3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23	91.23	91.23		
229	其他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8.76				2,518.76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7.31	2,474.64	26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32	2,439.32	
30101	基本工资	275.58	275.58	
30102	津贴补贴	1,000.77	1,000.77	
30103	奖金	619.22	619.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9	2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6	13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8	66.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9	5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30	181.30	
30114	医疗费	6.36	6.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7	7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5		261.65
30201	办公费	69.15		69.15
30205	水费	6.48		6.48
30206	电费	97.20		97.20
30214	租赁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0.72		0.72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49		17.49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14.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2	35.32	
30302	退休费	22.46	22.46	
30305	生活补助	11.62	1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1.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2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		1.0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25.28	2,737.31	2,474.64	262.67	35,1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83	263.83	263.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94	200.94	20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96	133.96	133.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6.98	66.98	66.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62.8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9	62.89	62.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74.70	1,886.73	1,624.06	262.67	31,187.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173.19	1,886.73	1,624.06	262.67	17,286.46
2120101	行政运行	2,059.44	1,886.73	1,624.06	262.67	172.71
2120104	城管执法	934.38				934.38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1,497.86				11,497.8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1.51				4,681.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583.50				6,583.5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583.50				6,583.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7,318.01				7,318.0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0.00				4,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4,000.00				4,0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75	586.75	58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75	586.75	58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30	181.30	181.30		
2210202	提租补贴	314.22	314.22	314.22		
2210203	购房补贴	91.23	91.23	91.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7.31	2,474.64	26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39.32	2,439.32	
30101	基本工资	275.58	275.58	
30102	津贴补贴	1,000.77	1,000.77	
30103	奖金	619.22	619.2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99	20.9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96	133.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6.98	66.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89	56.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	6.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1.30	181.30	
30114	医疗费	6.36	6.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27	71.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5		261.65
30201	办公费	69.15		69.15
30205	水费	6.48		6.48
30206	电费	97.20		97.20
30214	租赁费	50.00		50.00
30215	会议费	0.72		0.72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49		17.49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14.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32	35.32	
30302	退休费	22.46	22.46	
30305	生活补助	11.62	11.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	1.24	
310	资本性支出	1.02		1.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2		1.0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0	0.00	0.00	0.00	0.00	2.10	0.72	11.3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8,510.73		78,510.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991.97		75,991.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941.97		55,941.9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01.48		301.48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5,640.49		55,640.4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750.00		8,75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300.00		11,300.00
229	其他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518.76		2,518.76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18.76		2,518.76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61.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65
30201	办公费	69.15
30205	水费	6.48
30206	电费	97.20
30214	租赁费	50.00
30215	会议费	0.72
30216	培训费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49
30228	工会经费	14.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84				0.84
货物					0.84				0.84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					0.84				0.84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含定额补足部分）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服务器	部门集中采购	0.84				0.8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16,43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3,431.87 万元，增长 3,775.85%。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16,436.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16,436.0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2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21.14 万元，增长 1,162.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78,5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10.7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16,436.0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16,436.01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63.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3.87 万元，增长 119.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9,066.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城管执法及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448.18 万元，增长 4,065.2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3）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江阴市绿化管护专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86.7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逐月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321.06 万元，增长 120.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5）其他支出（类）支出 2,518.76 万元，主要用于江阴绿道（一期）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8.7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16,436.0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16,436.0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25.28 万元，占 32.57%；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510.73 万元，占 67.43%；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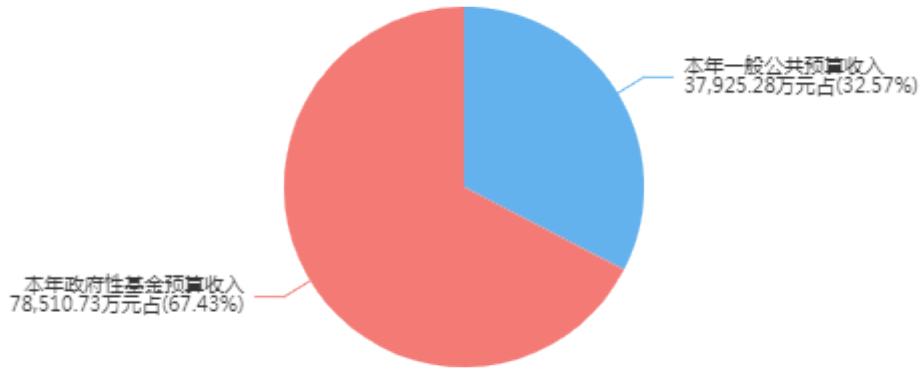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116,436.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737.31 万元，占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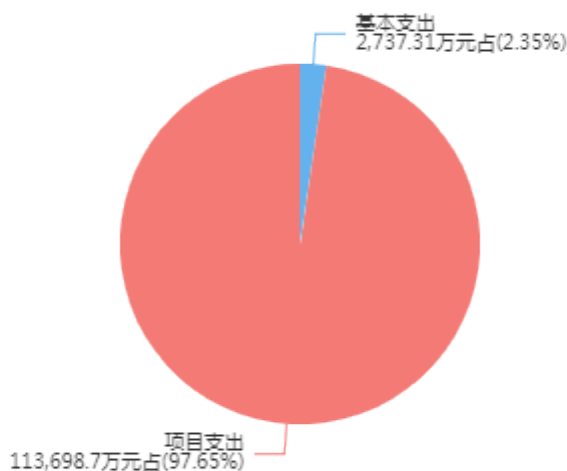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3,698.7 万元，占 97.6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436.0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431.87 万元，增长 3,775.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16,436.0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431.87 万元，增长 3,775.8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33.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26 万元，增

长 117.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66.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13 万元，增长 117.1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6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48 万元，增长 129.4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059.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7.68 万元，增长 81.9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 934.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52.35 万元，减少 37.15%。主要原因是撤并乡镇以奖代补等专项支出减少。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支出 11,497.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497.8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68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81.5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 6,58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83.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 7,318.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18.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301.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1.4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55,640.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5,640.4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7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7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1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1,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支出 4,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8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8.51 万元，增长 118.9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14.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1.28 万元，增长 105.4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91.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27 万元，增长 204.5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五）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518.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18.7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3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925.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921.14 万元，增长 1,162.4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37.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7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2.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会议次数和范围减少。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培训范围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78,510.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8,510.7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支出 301.48 万元，主要是用于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资金。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55,640.49 万元，主要是用于江阴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及城区黑臭水体整治 PPP 项目政府付费 45636.87 万元。集镇区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及排水达标区深化建设市补专项资金 977.22 万元。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9026.4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750 万元，主要是用于江阴市绿化管护专项经费。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1,300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资金。

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518.76 万元，主要是用于江阴绿道（一期）。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机关）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6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1.46 万元，增长 30.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有单位并入。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8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8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16,436.01 万元；本单位共 2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698.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